

尉犁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努如木江·牙合甫

编制时间：2025年1月31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2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自评对象.....	7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7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8
（四）绩效自评目的及工作方式.....	8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10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15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17

为了加强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4〕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9日对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

1.新建日光温室6座，单座面积约为2857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资产由各村委会管理，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以到户形式，购买企业服务及菌棒16.6万袋，采取产供销一体化模式，带动脱贫户发展食用菌产业。

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产业园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预计受益巩固脱贫人口不低于100人，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不低于25万元。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努如木江·牙合甫

联系电话：18095805584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4〕2号）文件要求，下达预算资金6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项目申报，2024年3月启动

项目，同月对项目开工进行公告公示，申请实施。

温室建设工程：2024年5月17日经公开招标，确定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价总计人民币427.672708万元。工程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6日。

采购菌棒：由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采购单位为新疆首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价总计人民币96.28万元。菌棒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从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6日。

（2）合同签订情况

采购菌棒：2024年4月17日，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与新疆首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香菇菌棒采购、代销合同》，合同价格为96.28万元，合同一式4份。

2024年4月20日，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与新疆首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香菇菌棒采购、代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价格3.72为万元，合同一式4份。

温室建设工程：2024年6月8日，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与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427.672708万元，合同一式6份。

2024年9月5日，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与新疆鸿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价格为72.327292万元，合同一式6份。

（3）项目实施内容

1.新建日光温室6座，单座面积约为2857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

2.以到户形式，购买企业服务及菌棒174100袋，采取产供销一体化模式，带动脱贫户发展食用菌产业。

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产业园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预计受益巩固脱贫人口不低于100人，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不低于25万元。

（3）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2024年12月10日对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完工公示。

该项目已完成6座日光温室建设，单座面积约为2857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完成购买企业服务及菌棒17.41万袋，采取产供销一体化模式，带动脱贫户发展食用菌产业。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25万元，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7.3万元，受益巩固脱贫人口100人，提高产业园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9日，由县乡村振兴局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由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完成项目交接，权属归琼库勒村所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该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运营和保障负总责。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作为监督单位，对项目的运营进行监督，并制定监督管理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以便项目更好地发挥效益，避免项目因疏于管理而出现闲置等情况。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新建日光温室6座，单座面积约为2857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资产由各村委会管理，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以到户形式，购买企业服务及菌棒16.6万袋，采取产供销一体化模式，带动脱贫户发展食用菌产业。

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产业园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预计受益巩固脱贫人口不低于100人，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不低于25万元。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量化指标9个，量化率为81.82%。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2项）

“新建日光温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座；

“采购菌棒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6.6万袋。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2项）

“项目按计划开始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3月；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2项）

“新建日光温室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万元；

“采购菌棒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万元。

（2）效益指标

⑤经济效益指标（共2项）

“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万元/年；

“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3万元/年。

⑥社会效益指标（共1项）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人。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支出效益，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项目全年绩效工作跟踪监督管理和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规划、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评价尉犁县戈壁

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四）绩效自评目的及工作方式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进行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评价目的

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评价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支付等程序的规范性、基础资料及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对本项目实施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

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实施及自评方式方法

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乡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乡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及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成员。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斯地克江·沙木沙克，成员：孙海鹏、乃吉吾拉·喀斯木、殷本新。

通过事前确定实施方案，分析项目可行性；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民意调查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通过分析，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我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

3.绩效自我评价结论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自评满分 100 分，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根据评分结果，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4〕2号）文件要求，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到位资金6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用于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实际支付587.4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90%，未完成支付的原因是剩余资金为预留项目质量保证金。改进措施是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处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财务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

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第八条“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的规定，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 座，实际完成值为 6 座，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验收单，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采购菌棒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6.6 万袋，实际完成值为 17.41 万袋，指标完成率为 104.88%。指标确定依据为采购合同，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2.04%。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3）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始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3 月，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3 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12 月，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12 月，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4）成本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0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487.4 万元，指标完成率 97.48%。产生偏差的原因是剩余资金为预留项目质量保证金。改进措施是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处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一年后支付。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支付凭证，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采购菌棒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00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支付凭证，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5 万元/年，实际完成值为 25 万元/年，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确定依据为实施方案，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大于等于 7.3 万元/年，实际完成指标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7.3 万元/年，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确定依据为脱贫人口收入台账，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大于等于 1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 100 人，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确定依据为脱贫人口台账，该指标分值为 9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

3.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2.04%。

指标确定依据为调查问卷，该指标分值为 9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

4.综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镇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本项目基本达成预期目标，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为“优”档次。

项目建成后，日光温室村集体将其租赁给企业、合作社或者个人进行经营。所收取的租赁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注入强劲动力。每年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 25 万元。为村集体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以及推动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等方面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通过给农户提供食用菌菌棒，为农户开辟了一条增收致富的新途径。农户利用菌棒进行食用菌种植，凭借自身的辛勤劳作和科学管理，切实增加经济收入。激发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也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绩效

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性。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评为“优”档次。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掌握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项目精准实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为以后实施同类项目、乡政府经济发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乡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办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上报县级乡村振兴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乡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

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量化评价，我乡自评得分100分，自评档次为“优”。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2025年1月31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努如木江·牙合甫180****5584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587.40		10	97.9%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0.00	587.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新建日光温室6座,单座面积约为2857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资产由各村委会管理,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2.以到户形式,购买企业服务和菌棒16.6万袋,采取产供销一体化模式,带动脱贫户发展食用菌产业。 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产业园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预计受益巩固脱贫人口不低于100人,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不低于25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6座日光温室建设,单座面积约为2857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完成购买企业服务和菌棒17.41万袋,采取产供销一体化模式,带动脱贫户发展食用菌产业。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25万元,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7.3万元,受益巩固脱贫人口100人,提高产业园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数量	8	≥6座	6座	8	已完成		
			采购菌棒数量	8	≥16.6万袋	17.41万袋	8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98%	100%	8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始时间	8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8	已完成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8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8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成本控制数	8	≤500万元	487.4万元	8	已完成		
			采购菌棒成本控制数	8	≤100万元	100万元	8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	8	≥25万元/年	25万元/年	8	已完成	
				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8	≥7.3万元/年	7.3万元/年	8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	9	≥100人	100人	9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	9	≥98%	100%	9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黄贤伟					填表人联系电话:152****5659				